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08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08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 15 時 45 分

會議地點：本所五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吳區長宏國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非常感謝市府督導長官林參事及性別平等辦公室承辦人出席本次會議，林參事公務經驗豐富，相信可針對本所今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相關提案給予提點。有關本所 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後續請業務課報告說明，今日會議即按議程開始進行。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業務單位說明-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

一、本所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其中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皆高於 3 分之 1，且為順利推動性別業務，本所穩定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107 年穩定度達 100%。

二、本所 107 年度共辦理 6 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宣導活動。

(一)其中由人事室專責辦理 2 場性別意識課程，參與人數為 181 人(分別男性 42.5%，女性 57.5%)，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65 人(分別男性 43.6%，女性 56.4%)，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71 人(分別男性 33.8%，女性 66.2%)。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 2.88%。

(二)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9 人(分別男性 52.6%，女性 47.4%)，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9 人(分別男性 52.6%，女性 47.4%)，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9 人(分別男性 44.4%，女性 55.6%)。

受訓比率和前年相同，皆全員參訓。

(三)性別業務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19 人(分別男性 47.4%，女性 52.6%)，平均受訓時數 7.42 小時，較前年增加 2.92 小時，受訓人數比率和前年相同，皆全員參訓。未來仍持續鼓勵承辦同仁積極參訓，增加對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將性別觀點落實於業務中。

(四)社會課辦理 4 場宣導活動講座參與人數為 302 人(男性 38.6%，女性 61.4%)，其中 3 場結合社區一同辦理，宣導活動成果參閱紙本會議資料。

(五)107 年本所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共計 3 類，分別為宣導布條、兩版宣導單張、宣導貼紙)，除將布條掛置在宣導現場，並於講座進行時發放宣導單張及宣導貼紙。

肆、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訂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前依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訂定之「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同步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108-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於 108 年 3 月區務會議提案通過，俟本次進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後，於 108 年 4 月底前將實施計畫報送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計畫內容詳閱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事項二：

案由：有關本所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方案獎勵辦法」提報參獎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訂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方案獎勵辦法」，各公所於評審範圍期間(106 年至 108 年 6 月底)所推動之性平措施及亮點計

畫，須於 108 年 8 月底前就「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性別平等最佳團隊獎」三個獎項擇一參選，本課擬提報「性別平等最佳團隊獎」，衡量標準係包括專區網頁資料建置、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品質、性別平等宣導活動等項目，屆時惠請相關課室配合提供成果資料俾利彙整(獎勵計畫及評量表內容詳閱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所各課室配合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一同爭取佳績。

三、討論事項三：

案由：有關 108 年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及課程宣導預定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除續由人事室協助所內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對外則由社會課規劃相關宣導講座及活動，除續搭配本區婦幼館空間及結合社區共同辦理進行宣導活動，今年度希望能視業務需求結合局處及跨課室資源共同辦理(如結合人文課兒童劇團巡演、921 重陽健走活動設攤及問卷發放、搭配社會局針對弱勢家庭進行宣導、基於區域特性結合原民局針對原住民家庭辦理活動、提供場地搭配教育局劇團巡演等)，形式可包括講座、設攤、桌遊、電影、童話故事賞析等，以多元活潑方式落實地方推展性別平等方案(預定執行期程詳閱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四：

案由：有關 106 及 107 年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目前本所男性及女性員額編制比例差距較大，106 及 107 年度本所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人員、考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及臨時人員，男性及女性

人數比例差距仍較大，建議未來持續加強宣導並鼓勵男性參與相關活動，另於人員甄選及進用時多加考量性別比例，以縮短落差。

決議：針對「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有鑑於薪資所得及職業類別差異，本所在此項若要有顯著改進作為實屬不易，請依參事建議以公所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為施行方向，後續搭配相關改進作為方有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督導長官指導講評(林參事茂山)：

從今日的口頭報告和書面資料，可感受到公所在區長督導下對性平業務的重視，性平承辦同仁在資料呈現上亦相當用心、規劃完整，其中部分提案確實亦需透過本次會議討論定案；此外，有關CEDAW的推廣有賴於多元形式的宣導，目前亦有局處結合話劇、劇團表演、角色扮演等方式去做宣導，公所未來若有是類志工團體，亦可結合資源進行宣導。

柒、會議結論：

有關未來108-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著重結合跨課室、跨局處的資源，以多元的形式及針對不同的對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宣導活動。各課室於辦理年度重大活動時，可與業務課相互搭配，透過參與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增加對性別意識的敏感度，並落實在自身的業務及生活經驗中。

捌、散會：16 時 30 分